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93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金桥187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金桥字〔2018〕42号文悉。“惠金桥187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34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金桥187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650、净吨位1484、载货量36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集装箱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

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
